

支付清算理论与实务丛书
ZHIFU QINGSUAN LILUN YU SHIWU CONGSHU

预付卡理论与实务

YUFUKA LILUN YU SHIWU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支付清算理论与实务丛书

预付卡理论与实务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肖 炜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预付卡理论与实务 (Yufuka Lilun yu Shiwu)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编
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049 - 9084 - 6

I. ①预… II. ①中… III. ①商业企业管理—销售管理 IV. ①F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5857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7.75

字数 263 千

版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9084 - 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支付清算理论与实务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赵 欢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向群	于亚利	王吉绯	王静颖	兰 奇	卢 鸿
刘亚东	张青松	曲家文	杜志红	时文朝	张 斌
沈根伟	李 浩	李晓峰	杨文杰	余文熙	陈生强
陈 亮	林云山	钟 毅	徐海燕	谢 众	彭 蕾
赖智明	蔡洪波	熊文森	穆海洁		

《预付卡理论与实务》编写组

组 长：蔡洪波

副组长：马国光 王素珍 亢 林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马晨明 王吉绯 布茂利 唐 健

目 录

第一章 预付卡概论	1
第一节 预付卡的内涵与特点	1
一、预付卡的定义	1
二、预付卡的特点	8
第二节 预付卡的要素	11
一、工具介质	11
二、应用场景	16
三、通信方式	20
四、业务安全	25
第三节 预付卡的分类	26
一、功能用途分类	26
二、信息载体分类	27
三、交易形式分类	28
四、记名与否分类	29
五、其他方式分类	30
第二章 预付卡的起源与发展	32
第一节 预付卡历程与环境变化	32
一、预付卡的演变路径	32
二、预付卡的市场发展环境	43
三、预付卡的技术要素发展	48
第二节 国外预付卡产业	49
一、美国预付卡的发展	50

二、欧洲预付卡的发展	62
三、亚洲预付卡的发展	67
四、国外预付卡发展经验	74
第三节 国内预付卡产业	76
一、发展历程	76
二、市场主体	84
第三章 预付卡的产业链	87
第一节 产业链构成	87
一、消费者	88
二、特约商户	89
三、发卡机构	90
四、受理机构	91
五、金融机构	92
六、终端设备（技术）供应商	92
七、平台系统集成商	93
八、监管机构	94
九、自律组织	94
第二节 产业链模式	95
一、预付卡产业价值	95
二、预付卡盈利模式	96
三、预付卡产业链整合与延伸	100
第三节 产业链发展面临的问题及未来趋势	108
一、预付卡产业链面临的问题	108
二、产业链的发展趋势	110
第四章 预付卡的产品类型与应用	113
第一节 用户的主要需求	113
一、消费环境分析	113

二、商户需求分析	114
三、个人需求分析	115
四、企业需求分析	116
第二节 现有预付卡产品类型	117
一、面向公共交通的预付卡	117
二、面向商业服务的预付卡	123
三、面向线上充值的预付卡	127
第三节 产品与应用场景的关系	129
第五章 预付卡技术方案与标准化	131
第一节 预付卡介质技术标准参考	131
一、磁条介质预付卡	132
二、IC卡介质预付卡	137
第二节 预付卡支付方案	141
一、预付卡方案的基本构成	141
二、预付卡账户式支付	144
三、预付卡钱包式支付	144
第三节 预付卡的标准化	146
第六章 预付卡的安全与风险管理	148
第一节 预付卡安全风险识别	148
一、交易欺诈风险	149
二、信息及系统风险	151
三、操作风险	152
四、流动性风险	153
五、信用风险	154
第二节 预付卡的备付金风险	155
一、客户备付金概况与风险类型	155
二、客户备付金的监管政策要求	157

三、客户备付金管理的主要问题	162
四、客户备付金管理的相关建议	164
第三节 预付卡风险的防范与管理	165
一、预付卡风险管理的策略选择	166
二、发行端机构运营的风险管理	168
三、受理端特约商户的风险管理	169
四、系统安全的风险管理	171
五、监管合规的风险管理	174
六、用户使用的风险防范	175
第七章 预付卡的政策法律环境	177
第一节 国外预付卡的政策法律现状	177
一、美国	177
二、欧洲	189
三、亚洲	194
四、法律环境比较与域外经验借鉴	204
第二节 国内预付卡的政策法律环境	208
一、当前政策法规现状	208
二、制度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213
三、完善政策法规环境相关建议	215
第八章 预付卡的创新与相关理论	218
第一节 预付卡的创新驱动	219
一、用户需求拉动	219
二、技术进步推动	220
三、商业利益带动	221
四、碰撞整合互动	222
第二节 基础理论研究与预付卡发展	223
一、双边市场理论	224

二、长尾理论	226
三、博弈论	228
四、其他相关理论	232
第九章 全球预付卡发展趋势展望	239
第一节 预付卡定位分析与发展战略	239
一、预付卡功能定位与市场定位	239
二、预付卡 SWOT 分析	240
三、预付卡业务发展的关键	241
第二节 国内预付卡发展趋势	241
一、市场规范逐步提升，竞争环境持续改善	242
二、产品差异化才有规模化，产业升级转型势在必行	242
三、机构分化整合加速，品牌规模优势显著	243
四、O2O 支付+，跨界大融合	243
第三节 国外预付卡发展趋势	245
一、卡组织积极推动预付卡发展	246
二、政府公共支出影响较大	247
三、多维度的产品创新	248
第四节 对当前预付卡发展的政策建议	249
附录一 预付卡支付机构名录	251
附录二 相关术语	261
参考文献	263

第一章 预付卡概论

作为国际上广泛推广应用的支付工具和支付模式，预付卡的产生和发展既顺应了企业商业信用发展的需要，也满足了广大消费者小额、便利的支付需求，有助于减少现金的使用，成为支付服务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的出台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颁发为标志，并配合一系列相关法规的实施，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比较全面、多维度的业务监管体系，体现了“规范发展与促进创新并重”的总体监管思路。《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7》统计显示，2016年，160家预付卡机构合计发卡2.21亿张，金额820.23亿元。

第一节 预付卡的内涵与特点

一、预付卡的定义

预付卡的英文是 Prepaid Card（预付费卡），也称 Paid Card（支付卡），在中国台湾等地简称为 P 卡。

预付卡在世界各地广泛兴起，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对预付卡定义不尽相同。即便在同一个国家，在预付卡业务发展的不同阶段，业界与学界的专家学者们也从不同的角度给出了各自的定义。这几乎是新兴产业的必然趋势。技术革命引爆潜在的消费需求，然后市场迅速崛起和演化，于是相关概念的内涵与外延都在不断更新，从理论到实践都可能挑战和突破传统框架，以适应产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但是万变不离其宗，综观各种定义，仍然有其共通之处，那就是均涵盖预付卡作为支付工具的基本性质和价值存储的基本特征。

1. 不同国家、组织和学者的描述

世界各国由于自身的历史和发展进程不一样，对预付卡的理解和认知也就各有千秋。

在美国，美联储只界定了预付卡的核心特征：为预先支付的货币价值记录在一个远程数据库中，交易授权必须通过链接该数据库才能完成。即该支付卡以取代现金为目的，在小额经常性交易中使用。同时将预付卡分为两类：商业企业发行的预付卡（封闭式系统）和银行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开放式系统）。前者由财政部监管，后者由美联储监管。

欧洲中央银行在 1994 年《关于预付卡致 EMI（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ion）委员会的报告》中将预付费制消费卡定义为“以特种塑料板形式存在的具有真实购买力的多用途的支付卡”。同时明确指出，多用途预付卡属于“电子货币”的一种，应将其和单一用途预付卡、有限用途预付卡进行区别。

德国对预付卡的定义是，存贮预先付款的购买能力，可以代替少量现金，不记名的支付工具。

日本对预付式证票的定义是，指采用纸质或电磁等方法记录金额或物品数量的证票。

加拿大魁北克省 2009 年对预付卡的定义为，“包含预付式消费的卡片、文书、协议和其他实物性介质证明”，从而突破商业预付卡原本单一的“卡模式”，将管理范围进一步扩大，体现了对多样式商业预付卡的全面监管理念和对消费者权益广泛维护的立法宗旨。

国际清算银行和支付清算委员会发布的《电子货币发展报告》将预付卡定义为一种具有预付和储值功能的电子货币产品，该电子货币产品用于记录消费者能够使用的资金金额或货币价值，并协助消费者完成交易支付。

在我国预付卡行业的萌芽时期，预付卡曾经被称作代币票券、代金券、礼品券卡、预付卡、消费卡、积分卡、预付费卡等。而学术理论界的观点也不尽相同，其中具代表性的定义有：

预付卡是将用款金额事先存入卡片中，并在使用中逐笔消减金额，无

独立对应账户的支付卡。它多用于小额交易，常见的记录体有用磁条卡制成的磁条预付卡和 IC 卡制成的电子钱包（郑祺，2005）。

预付卡天然是在搜集规模需求的良好工具，相当于子币、货权、消费储蓄、契约化负效用，是货与币的连接部。子币是只具有支付功能、有一定的期限和使用区域或行业限制的、以货权为基础的系列准货币，既是限制性的货币又是流动性的货物（商品或服务）。这种限制性与流动性的统一，恰好是预付卡最大的特性和优点（王吉绯，2006）。

预付卡应作为一种特殊的有价证券，具体说是一种证权证券；有价证券依制作和交付证券结果的不同，可分为设权证券和证权证券；凡因依法制作和交付证券而导致某项权利产生的，为设权证券；证权证券则不依赖于证券的制作与交付，而在做成证券之前就已存在，做成证券仅具有证明权利存在的作用（范健，2008）。

预先向销售商支付一笔费用，然后在一定期限内享受由发卡人或指定经营者提供的持续性商品消费或服务消费，消费者交付费用是其履约行为，合同在约定费用交付之前即已成立，预付卡存在表明消费者享有在一定期限内要求经营者为其提供约定的商品或服务的权利，而没有创设权利，因此是证权证券（段宝玫，2008）。

消费卡是商家发行的，或商家与中介、金融机构联合发行的，用于吸引消费者在其经营场所进行购物或享受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便利和优惠的卡制介质（葛玉玲，2010）。

预付卡是指在市场流通领域中，具有一定资质的商业企业或第三方发售，并由持卡人预先支付一定数额的款项，双方按照约定方式在指定范围内，由持卡人分次享有商品或服务的一种消费凭证（段宝玫，2009）。

预付费消费卡指由发行机构发行、可在商业服务业领域使用的债权凭证，具体表现为购物券或消费卡，体现了持卡（券）人作为消费者对发行机构享有的债权（中国商业联合会，2010）。

预付卡是由消费者事先将一定数额的款项存入商家账户或由从事发卡的第三方企业或由商家与银行联合共同发售以电磁方式记载在卡片中，买卖双方按照约定方式，由持卡人在特定时间和范围内分次享用商品和服务

的凭证（上海市经信工作党委等，2011）。

商业预付卡是指商业企业或发卡机构发行的在一定范围内流通的具有一定面额的可代替人民币的卡、券、票，具有有限的流通领域和一定的信用索取权特征（刘迎霜，2012）。

商业预付卡是非金融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需要消费者预先支付一定价款的，不记名、不挂失，只能限定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并流通的，通过采用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存在的电子支付凭证（李雨，2013）。

预付卡从法律属性上看，更接近于一种确权证券。持卡人与发卡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应认定为一种合同法律关系，消费者或购卡人（与持卡人可为同一人也可不同主体）先向销售商支付一笔费用，然后在一定期限内享受由发卡人或指定经营者提供的持续性的商品消费或服务消费，预付卡的存在表明消费者享有在一定期限内要求经营者为其提供约定的商品或服务的权利，因此是确权证券（马太广等，2013）。

预付卡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并以一定商品或服务为载体的债权债务凭证（张德富，2015）。

商业预付卡同时具有物权与债权的属性，是物权凭据与债权凭据的统一结合（李猛，2015）。

2. 我国现行标准定义

在我国市场上，根据发卡主体的不同，有两种形式的预付卡存在，即单用途预付卡与多用途预付卡。

《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指出，“商业预付卡以预付和非金融主体发行为典型特征，按发卡人不同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专营发卡机构发行，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另一类是商业企业发行，只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购买商品、服务的单用途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第9号）规定：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前款规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12号）规定：“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发卡机构和获准办理‘预付卡受理’业务的受理机构。本办法所称预付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3. 预付凭证与预付价值的差别

单一用途卡特指由商家发行的、在自有渠道使用的预付卡，市场上多以超市购物卡、商场购物卡、通信运营商缴费卡等形式存在，在目前国内卡市场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这类卡的市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发卡方的商业影响力和品牌号召力上，发卡主体多为某地区知名商场、超市，销售难度较低，多数情况下是持卡人主动购卡消费。劣势在于用途单一，消费场所相对固定。同时，由于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的存在，一旦发生发卡商户倒闭或退出市场等情形，持卡人没有任何资金安全保障，未消费的卡无法继续使用也难以赎回，从而造成持卡人资金损失。所以单一用途预付卡是当前市场上发行状况相对混乱、消费者投诉率相对较高的一类。

多用途卡指由特定支付机构发行的、可在第三方商业渠道消费的预付卡。业务基本流程是：由支付机构发卡，持卡人购买，然后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或线下商户的POS（Point of Sale，销售点终端）机具进行联机或脱机消费，随后发卡机构对卡内金额进行扣除（含刷卡手续费或返佣）后向第三方存管银行发送付款指令，存管银行再向商户交付结算款，完成整个消费过程。

多用途预付卡的优势，在于跨法人机构和多渠道的支付能力。预付卡的受理渠道越多，支付能力越强，使用越便捷。同时，持卡人资金安全能得到有效保障，即使发生发卡机构倒闭的极端情况，由于人民银行对支付

机构的预付卡备付金有严格的资金监管制度，能够相对有效保证客户的权益。多用途预付卡的劣势，在于未建立众多特约商户前，销售和渠道扩展难度大。同时，巨额资金往来对于发卡机构清算系统的效率和安全性要求非常严格。清算系统是整个资金循环过程中最核心的部分，如果发生风险漏洞，对发卡机构、特约商户和持卡人的损失都难以估量。

鉴于两种类型的预付卡在使用范围、法律特点以及风险防范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对二者的监管权力配置呈现二元化。多用途预付卡由人民银行监管，主要手段是实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管理，而单用途预付卡由商务部监管，主要手段是行政登记与备案（见表 1-1）。

如无特别说明，本书所指预付卡概念，均为多用途预付卡。

表 1-1 多用途预付卡与单用途预付卡的比较

预付卡种类	发卡机构	使用范围	主要特点	监管机构
多用途预付卡	第三方发卡机构	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	双边市场：渠道拓展和售卡； 规模效应：发卡量、市场保有量和受理渠道规模决定盈利能力； 发卡机构唯一的主营业务； 支付机构与不同法人之间的资金转移	人民银行
单用途预付卡	商业流通企业	发卡企业内部	发卡机构的辅助性业务； 目的在于：提前回收成本，稳定客户群，融资	商务部

4. 预付卡是支付工具，不是变相货币

由于预付卡可以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在全局限制性的前提下，具备一定的局域流动性，所以在预付卡行业萌芽时期，曾经一度被舆论误解，产生过“代货币性”“人民币威胁论”“私发货币”等说法。其实这些说法都是不攻自破的，不可以突出局域流动性而忽略全局限制性。

虽然欧洲中央银行（ECB）1998 年发布的《电子货币报告》，对电子货币的宽泛定义中，将银行发行的不记名预付卡纳入货币职能比较齐全的电子货币的范畴，但是预付卡（尤其是我国预付卡）并没有具备货币的全

部职能，目前只是一种支付工具。

关于货币的本质，仍然存在大量的争论。西方经济学的货币概念本身已经五花八门，近年来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导致虚拟货币等新形式层出不穷，争论还会越来越多。一般认为货币最基本的职能是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这些职能预付卡并不完全具备。

第一，预付卡在购买和使用时，需要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来衡量价值。《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12号）明文规定，“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第七条）、“发卡机构应当按照实收人民币资金等值发行预付卡”（第十六条）。即便是在二级市场，由于发卡机构的信誉、特约商户的数量和质量、有效期限等因素的影响，成交价格会偏离名义价值，但是这个价格依然是用人民币计算的。

第二，预付卡的流通范围有限，只能在签约商户使用，永远也不会达到法定货币的疆域。

第三，不记名预付卡通常只在几年内有效，相对于法定货币来说几乎算瞬间，不可能无限期储藏价值。即便是记名的无使用期限的预付卡，由于没有存款利息，大多数持卡人拥有预付卡的目的就是尽快消费掉。

第四，预付卡的发行数量不是任意的，有消费者购买才会发卡。尽管预付和消费跨越了时空，但是每一笔预付款都对应着某一个签约商户的某项商品或服务，具备天然的锚的作用。

第五，预付卡账户余额有上限，不能透支和提现，完全没有利息收益（甚至有时候还要缴纳手续费），不同于法定货币的存款账户。

预付卡之所以得到如此之快的普及，并不是因为它替代了法定货币（事实上不可能替代），而是因为它在交易的过程中，给人们带来了便利。预付卡是以科技进步为前提的支付市场创新的产物，本质上是一种为方便交易行为而进行“集中储值、分散消费”的支付结算工具，既可以体现为一种记录和授权传递支付指令和信息的账户证件，也可以体现为发起者签署的可用于清算和结算的金融机构认可的资金凭证。

所以，预付卡的有限性并不是遗憾的天然局限，而是其原生的特性。